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由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信托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向兴业信托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托资金，期限为1年，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兴业信托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内保内贷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内保内贷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80,000万港币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人民币存单质押，质押金额不高于本金的110%。（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以下简称“武汉金中”）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向汉口银行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由武汉金中提供自有房产抵押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增强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